

肆、考生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二)公費生自修業第四年起，應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完成職場學年實習，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義務

- (一)公費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二)公費生於報到時，應簽定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表2)。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三)公費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但延長期間之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自修業第四年起，須至職場實習，其實習時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實習者，由本校水產養殖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
- (五)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產業工作四年。
- (六)工作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伍、報考作業說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日期 (逾期不受理)	114年01月13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02月24日(星期一)17:00止。
報名方式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網路登錄報名→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附件：學歷(力)證明、書面資料及繳費收據→完成報名。 2.考生報名資格應自行認定清楚，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附件上傳 (限 PDF 檔)	1.請依報考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點選【確定交件】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3.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檔案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僅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4.點選【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 報名應繳及上傳資料說明 【請詳閱以下 A、B、C、D 各項說明】	